

大发[2022]8号

大张楼镇 2022 年村级督查考核实施办法

各服务区、各村、镇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村“两委”及村级干部的管理，提升工作效能，提高工作质量，以督查促落实，以考核验成绩，切实发挥督查考核的“风向标”和“指挥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工作动员大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从严管理干部，健全管理机制，紧紧围绕全镇重点工作，树牢“事争一流、唯旗誓夺”工作目标，在抓落实上下功夫，不断提升村级干部服务群众水平和干事创业能力，为推进

大张楼镇各项事业快速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镇各村党支部、村委会及其成员

三、考核内容

基层党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精准扶贫、文化建设、群众满意度、精神文明建设、移风易俗、政法综治、党风廉政建设、卫生健康、安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建设、环境卫生、群众服务热线事项办理、农业农村工作、武装工作、招商引资、社会养老保险待遇资格核查、材料上报、日常考勤等 21 项工作。

四、考核方式

每月由负责考核的部门（站所）对所承担的村级月考核项目进行考核并提报到镇督考办，由镇督考办进行汇总。各承担考核项目的部门（站所）要高度重视所承担的考核项目，严格按照督查考核方案进行考核，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坚决杜绝随意加减分，坚决杜绝人情分、关系分、印象分。各承担考核项目的部门（站所）要在每月 2 号前将考核结果由站所负责人和分管科级干部签字后报镇督考办。各承担考核项目的部门（站所）对提报的考核结果负责。

对阶段性重点工作，按照“突出重点、不唯考核”的原则，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后，由主管部门研究制定考核细则，在督考办备案后，组织实施考核，按时间节点向镇督考办提报考核结果。

年底按照村级月考核成绩占 65%，阶段性重点工作考核成

绩占 35%计算各村年度总成绩。

五、结果运用

（一）考核总分以 100 分为基础分，每月由镇督考办根据得分情况，对 49 个村进行排名，排名结果进行通报。各村在基础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分奖励村支部书记 50 元，其他由财政支付工资的村干部 30 元；每扣除 1 分，扣除村支部书记 50 元，其他由财政支付工资的村干部 30 元。奖惩每月、季度兑现一次。月考核中前 5 名的村，按照排名依次奖励村支部书记 500 元、300 元、300 元、300 元、200 元，并颁发流动红旗；月考核中后 5 名的村，颁发流动黄旗；红黄旗要悬挂在村委办公室明显位置，每月月底前将红黄旗交至督考办。季度考核中前 5 名的村，按照排名依次奖励村支部书记 1000 元、500 元、500 元、500 元、300 元。对年度总成绩排名全镇前 5 名的村，按照排名依次奖励 3000 元、25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的工作经费；对年度总成绩排名全镇后 5 名的村，取消支部书记下半年绩效工资。

（二）每月考核排名后 5 名的村，由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对村“两委”成员进行约谈，排名后 2 名的村党支部书记在镇村干部会议上作表态发言；连续 2 次月考核成绩排名后 5 名的村，由党委书记、镇长对村“两委”成员进行约谈、扣发村“两委”成员当月工资、对村支部书记进行职务代理 1 个月；连续 3 个月考核后 5 名的村或累计 4 个月考核后 5 名的村，对村支部书记进行组织处理。

（三）开展“担当作为好书记”和“优秀村集体”表彰活

动，对年度考核成绩靠前的村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表彰，优先考虑将优秀村干部作为“两代表一委员”的推荐对象，优先推荐参与各类评先树优。考核成绩作为村级大考核排名的重要依据，与村党组织书记的绩效发放挂钩。同时在组织运转经费分配、党建示范项目、美丽乡村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向年度综合考核名次靠前的村进行倾斜。

（四）各服务区得分为所辖村当月考核平均分。根据得分情况，对7个服务区进行排名，每月按照排名落实工作经费，排名前三名的服务区每月按照排名依次增加工作经费15%、10%、5%，排名后两名的服务区每月按照排名依次减少工作经费10%、5%。

六、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大张楼镇委员会
大张楼镇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